附件2：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竞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报价为（固定总价） 万元。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服务完成时间：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规格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招标公告“**五、商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应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此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后不再转包或分包。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人（公章）：

日期：

**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

**一、资质审查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的社保清单。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无不良行为承诺书（同时需声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其他证明材料：**

1.简要企业概述、资质证明；

2.项目建议书、实施程序或方案；

3.拟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介绍；

4.质量（完成时间、人员、运维）保障措施及方案、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有《评标方法》评分的相应内容，请详细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